

檔 號：107/010703
保存年限：10

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東街 258 號
電 話：(07) 716-5298
傳 真：(07) 716-5002
聯 絡 人：賴淑香小姐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振農(五甲國宅污水)字第 180039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檢送本公司承攬【「全國水環境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107 年 2 月份施工檢討會暨施工進度、品質管制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施工說明及規範第 01311 章規定辦理。

二、檢附：[施工檢討會暨施工進度、品質管制會議紀錄]。

正本：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第 層 決 行 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 轉廠商依約執行, 相關紀錄擬
錄案辦理。

2. 文陳閱後存查



人員莊璧全

污水二科 鍾彩俊
科 長

如報
污水二科 鍾彩俊
科 長

股長陳俊宇

正工程師蔡嘉殷

代為決行

107. 2. 26

水利局



10730948800

本件共 7 頁

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

107年02月份施工進度、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檢討會議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鳳山區南京路 413-5 號

參、 主持人：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二科

莊璧全

✦ 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蔡政毅

✦ 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毅

蔡政毅

邱芳澤、賴淑香

謝坤源

內之人孔(含陰井)欲設置位置後，先行提出檢討，再評估是否下地或減量。

7. 依據高雄市道路管控中心規定，因標案範圍內有危安管線，故需於施工前邀集相關管線單位辦理會勘，並提送施工計畫書予技師公會審查，方能辦理後續路權申請；工區範圍天然氣淺埋位置，經查高雄市道路管控中心網頁有國泰路一段、國泰路二段、國富路、國隆路、國光路，為求謹慎施工，施工前一日聯繫管線單位確認，並連繫其到場。

8. 試挖報告書(含管線抵觸)製作申辦、測量管詳表製作(詳施工說明書第 01725 章)。

9. 主要排水出口處巷寬不足 80cm 調查表(含電子檔)，依據乙方提送資料送審時程摘要表，開工後 30 工作天文件應以區、里、街廓為單元造冊，並編列「公告污水用戶接管執行範圍名冊」上述文件因配合後續強制接管作業務必完善。

10. 已完成用戶接管之基本資料.csv 檔<每年 1 月 5 日、5 月 5 日及 9 月 5 日及竣工前>；已完成用戶接管之「用戶水籍」資料每年 1 月 25 日、5 月 25 日及 9 月 25 日前、申報竣工時，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規定期限之次日起至提送日止，每天扣 2 點。)

11. 有關每季提送用戶接管完成資料時，應會同標案承辦及監造單位辦理抽測及試水，且有拍照紀錄，並將未接管之位置(註：雨水管及雨污混接管)造冊標註，若當期有估驗，需檢附標案承辦及監造單位辦理抽測試水相片，否則不得估驗，另外 GIS 資料請依契約規定比率複核正確性。

12. 本標施工範圍涵蓋學校、傳統市場(早、晚市)..等，施工前評估考量現況道路之使用情形，以適當安排交維人員之引導與交通疏導動線安排及作業時間掌控，如施作地點路段狹隘，應設置替代道路並於人車相通之出入巷口前設置車輛改道或其他警示標誌引導，既可避免人車誤入工程施工範圍內，亦可告知用路人及車輛提早改道，以免造成用路人及車輛出入之困擾；工程日(夜)間交維與路面巡檢，務必巡查確實並拍攝相片佐證備查。

13. 於工作井試挖時，應考量後續用戶接管銜接作業，避免因人孔施工完成後，無法將該附近污水管納入，另前巷管段埋設坡降與陰井設置(註：90WY 居多)，如遇障礙需調整，務必告知監造單位。

14. 估驗說明：依據契約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辦理，另詳施工說明書內容製作附件。

15. 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職安人員..等相關現場管理人員，需專責專任並常駐工地並指揮負責相關工作，如未確實執行，依契約規定辦理。

16. 因施工屬性需要，常用之施工機械如起重機、挖土機、吊卡車等，為勞檢單位督導水利局標案之重點，特別注意一機三證(起重機的檢查合格證、起重機的操作人員合格證、吊掛手的證照)及人員教育宣導之要求。

17. 為維護標案工程之 AC 鋪設(含臨時鋪設跟全面刨鋪)施工品質，監造單位及主辦單位會不定期作二級品管抽驗，如不合格，一律重新刨鋪，承商務必嚴格要求其協力廠商及人員。

18. 全民督工、1999 萬事通處理回報時間及處理人員機動改善管制；如接獲案件

報或當地民代(里長或議員..等)反映，應立即配合改善並回報列檔。(註：有罰則)
19. 路面巡檢機制與路面 AC 維護即有關路面凹陷之修補僅採矩形型式整舖常溫瀝青修補者僅為”暫時措施”，如雨天、臨時緊急情況，事後仍需刨除以熱油瀝青混凝土舖設並採矩形型式整舖，方可結案。

20. 施工管材材料編碼管制(依據施工說明書第 02533 章 2.1.6 說明每支直管之外表須用不易消失之方法標明污水用之文字或代號、製造廠商或代號、標稱管徑、外壓強度級數、製造年月、本工程名稱及製造編號等字樣。)、混凝土取樣管制、自主檢查表管制。

21. 請承商確實詳讀本工程合約內容，如對合約內容有所疑義時，應向監造單位反應或於工地會議時提出討論。

二、 施工期間特殊狀況處置及辦理

1. 危安管線排除前置作業

(1) 施工前 1 日，以傳真或電話，通知相關管線單位隔日欲施作位置，並留有紀錄；

(2) 如現場有施工疑慮，請相關管線單位會同施工；

(3) 建置相關現場管線相片佐證。

2. 管障排除追蹤

(1) 提送試挖成果圖(含相片)予監造單位審查；

(2) 申請辦理管遷；

(3) 管遷會議的召開，依循當日會議結論辦理，並記錄管遷單位人員的聯絡窗口；

(4) 諮詢各管遷單位的受理案號，後續追蹤，每周回報。

3. 遭遇私人土地辦理

(1) 上網登入「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網址

<http://easymap.land.moi.gov.tw/>或至區域內之地政事務所申請該筆土地之地籍資料；

(2) 檢附地籍資料與現地相片，發文申請辦理會勘；

(3) 依據會勘結論執行。(註：償金或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

4. 強制接管公告 *建議*

(1) 將本標範圍內之用戶接管戶，依據施工網狀圖排定之作業期程劃分區塊；

(2) 階段性提供用戶接管施工範圍(含道路、巷弄、門牌)，予機關辦理公告；

(3) 上述如現況遭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延誤(如管遷或其他)，再自行調整。

5. 不計工期認定

(1) 除依據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外，另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案件之工期核算要點辦理。

(2) 檢附測站雨量表及當日相片佐證，發文申請辦理。

(註：相片以當日施工地點為主，需顯現出確實因雨而無法施作，如推進坑積水…等)

6. 工區範圍房舍之之鑑定與監測

(1) 避免施工爭議，施工前、中、後務必確實記錄監控；

邀集相
申請；
泰路二
認，並
725
審時程
告污水
15日
5日及
於規
及試
若當
外GIS
道路
如
或其
提早
必巡
無
遇障
容製
主工
單位
製作
主辦
其協



- (2)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
- (3)施工中、後：安全監測報告書；
- (4)依據「乙方提送資料送審時程摘要表(含權責分工)」辦理。

三、職業安全衛生事項與執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契約規定辦理)

1. 預防道路危安管線挖損作業流程

- (1)施工前1日→申挖單位通知危安管線單位派員會同並確認；
- (2)施工當日→施工單位當日APP開工通報確認危安管線單位已會同，危安管線單位派員回報line群組；
- (3)上述不足處，另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水利局及其契約相關規定補正，並落實執行。

2. 道路施工挖損危安管線緊急處理作業程序

- (1)如有立即危險之虞，人員立即撤離至安全範圍，並進行四周人員及車輛管制作業，等待該管線維護單位進場搶修；
- (2)若尚無立即危險之虞，先行施作緊急應變處置，避免災害擴大及降低危害之產生，立即聯絡受損管線單位派員至現場，作必要處置；同步啟動APP搶修通報，另比對圖資查明周遭是否另有其它危安管線，聯絡非受損管線單位人員現場待命，並進行四周人員及車輛管制作業；
- (3)上述不足處，另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勞檢處、水利局勞安室及其契約相關規定補正，並落實執行。

3.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備(如氣體測定器、安全帽、急救箱..等等)，請拍照並造冊，以確認數量是否足夠，並定期檢整以確保堪用性，並於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職安教育訓練及協議組織會議，並做成紀錄備查。

4. 職安人員應於現場妥善規劃安衛設施及相關危安告示，且所有人員進入工區一律配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

5. 現場施工前由工地主任或職安人員針對進場之協力廠商做當日危害分析告知，並對人員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上述紀錄及施工人員基本資料、勞健保影本造冊工地留存備查。

6. 施工前請承商將移動式起重機設備之1機3證(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影本造冊工地留存，且提送監造核備。

7. 局限空間作業，缺氧作業主管及急救人員設置(註：相關證照列印張貼於施工現場)與氧氣瓶、通風換氣等設備完善、相關安全作業及人員進出管制依規定從嚴執行、承商工地主任及職安人員巡查務必確實。

8. 施工前請依據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擺設完成，並依規定於交通瓶頸處派交通指揮人員協助人車通行(應避免封路)，另夜間交維務必確保用路人及車輛行車安全。

9. 上述如有疏漏，詳閱契約說明落實執行。

三、水利局開會指示事項

2. 承商請詳熟合約規範及設計圖說之相關規定(或範)，如施工當下有疑義，立即提出，再針對疑義部份討論釐清。
3. 辦理 CCTV 檢視時，請事先通知主辦機關與會。
4. 整體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盡速提送定稿，以便後續工進、施工品質、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順遂。
5. 配合現場工進執行，試挖作業的道路許可證，優先申請。
6. 辦理鄰房鑑定前時，出具委任技師鑑定之函文，報備當地里長並告知施作流程及施工中可能遭遇狀況惠請協助事項，並副知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鑑定時鑑定人員務必配帶證件，並敘明目的，避免民眾在不知原由之情況，反覆來電局處求證是否為詐騙，以致延宕鑑定作業之進度執行。
7. 依據施工說明書第 02531 章「污水管線施工」3.15.6 說明辦理，特別告知，錄影後之影像資料應以電腦轉成 mpeg 或 mpeg2 檔，拍攝之照片應以電腦轉成 jpg 檔，且內容必須能清晰明確檢視管內狀況，如內容模糊不清或燈光明暗不適等情況發生，必須整段重新檢視製作，不另計量計價，監造單位務必嚴格審視，承商之後再將檢視成果及影像光碟檢附，另行開會討論確切的施工方案。

捌、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管線單

甫正，

制作

之產

良，另

，並

契約

冊，

教育

一律

，並

影本

作

現

執

揮

